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沈安琪
電話：02-8101-3312
電子信箱：1378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31802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1802638A00_ATTCH1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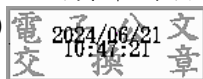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公告修正其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」，開放轉換公司債、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債券種類，為利投資人快速識別所欲交易之轉(交)換公司債券屬永續發展債券，進而提升該類債券於證券市場能見度，爰修訂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。
- 二、旨揭命名原則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「首頁>其他連結>國內業務宣導網站>上市公司>文件下載」查閱修正後內容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、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各資訊公司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

113 年 6 月修訂

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至 16 位元組，訂定各類證券命名原則如下：

一、股票

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，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，一律左靠顯示，屬性包含面額非屬 10 元者以「*」註記、第一上市（櫃）與外國興櫃公司增加「-註冊地簡稱」之標註，另創新板上市公司及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分別增加「-創」及「-新」之標註。舉例整理如下：

（一）國內上市（櫃）及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

- (1) 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台○電之證券簡稱為「台○電」。
- (2) 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倘台○電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則其簡稱為「台○電*」。

（二）第一上市（櫃）及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

- (1) 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 T○K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 (KY)，證券簡稱為「T○K-KY」。
- (2) 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倘 T○K 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則其簡稱為「T○K*-KY」。

（三）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

國內公司以「-創」註記，外國公司以「-註冊地(如 KY)創」註記。

(1) 國內公司

- 甲、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甲乙公司，證券簡稱為「甲乙-創」。
- 乙、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例如甲乙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則其簡稱為「甲乙*-創」。

(2) 外國公司

- 甲、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 XYZ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(KY)，證券

簡稱為「XYZ-KY 創」。

乙、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倘 XYZ 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證券簡稱為「XYZ*-KY 創」。

(四) 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股票

國內公司以「-新」註記，外國公司以「-註冊地(如 KY)新」註記。

(1) 國內公司

甲、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甲乙公司，證券簡稱為「甲乙-新」。

乙、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倘甲乙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則其簡稱為「甲乙*-新」。

(2) 外國公司

甲、面額 10 元者，例如 XYZ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(KY)，證券簡稱為「XYZ-KY 新」。

乙、面額非屬 10 元者，倘 XYZ 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(或無面額)，證券簡稱為「XYZ*-KY 新」。

二、第二上市（櫃）股票/存託憑證

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，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，一律左靠顯示，屬性包含第二上市（櫃）公司發行存託憑證以「-DR」表達；原股上市以「-S」標註。例如巨○國際控股發行之 TDR，則其簡稱為「巨○-DR」。倘巨○國際控股來臺以原股第二上市，則其證券簡稱為「巨○-S」。

三、ETF

證券 ETF，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，次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(商品)，末 4 位元組為屬性，一律左靠顯示。如富邦中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簡稱為「富邦上証 180 正 2」、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

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簡稱為「元大台灣 50 反 1」。

期貨 ETF，前 2 位元組固定為「期」，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，再次 6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(商品)，末 4 位元組為屬性，一律左靠顯示。如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，簡稱可命名為「期街口道瓊銅」、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，簡稱可命名為「期元大美元指正 2」。

四、權證

權證簡稱命名原則如下表，為 16 位元組，一律左靠顯示：

標的	首 6 位元組（至多 3 個中文字）。
發行商	次 4 位元組（2 個中文字）。
到期年份	次 1 位元組（1 個阿拉伯數字，以民國年最後 1 位數表示，例如民國 104 年以「4」表示）。
到期月份	次 1 位元組（1 個阿拉伯數字，1 月至 9 月以「1、2、3、…9」表示，10 月、11 月及 12 月以「A、B、C」表示）。
權證類型	次 2 位元組（1 個中文字，以「購、售、牛、熊、展」表示）。
權證序號	末 2 位元組（2 個阿拉伯數字，依同一發行人發行同一到期年月之相同標的權證之順序以「01、02、03、…99」表示）。

是以，元大證券公司第 1 次發行以台○電為標的且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到期之認購權證，則該檔權證之簡稱為「台○電元大 4A 購 01」。

五、不動產投資（資產）信託基金

前 4 位元組為受託機構，次 8 位元組為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或初始化

標的（由受託機構自行決定），一律左靠顯示，如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「兆豐新光 R1」。

六、轉(交)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

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，中間 2 位元組為序號，末 4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，一律左靠顯示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台○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，簡稱為「台○電一」，國內第 10 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「台○電十」，國內第 11 次至 99 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「台○電 11」依序至「台○電 99」後回歸循環使用。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（櫃）轉換公司債，如貿○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其發行公司名稱為貿○控股公司，簡稱取股票簡稱之公司名稱欄位加序號及屬性欄位為「貿○三 KY」。
- （二）台○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簡稱為「台○電 E1」，E1 至 E9 循環使用。
- （三）台○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為「台○電 GD」，GD 至 GL 循環使用。
- （四）如上開債券同時為永續發展債券者，屬性以「永」註記：
 - (1) 台○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，簡稱為「台○電一永」。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(櫃)轉換公司債，如貿○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簡稱為「貿○三 KY 永」。
 - (2) 台○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，簡稱為「台○電 E1 永」。
 - (3) 台○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，簡稱為「台○電 GD 永」。

七、開放式基金

前 12 位元組為發行人及開放式基金之名稱(前位元數為發行人名稱，接續之剩餘位元數為開放式基金之名稱)，末 4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(例如幣別：US、RMB)，一律左靠顯示。例如國泰科技生化基金，

簡稱為「國泰科技生化」。

八、黃金現貨

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，接續之 4 位元數為代表商品型態(例如黃金或是其他貴金屬)，末 8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(例如幣別：US、RMB，或是成色：9995)，一律左靠顯示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如「臺灣銀行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黃金現貨」，現行簡稱為「臺銀金」，位元組擴充後，簡稱得改為「**臺銀黃金**」，未來第一銀行如有申請登錄美元計價黃金現貨，簡稱得命名為「**一銀黃金 US**」。

九、指數投資證券

如為期權策略 ETN 以外的 ETN，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，次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(商品)，次 1 位元組以「N」表達 ETN，末 3 位元組為屬性，一律左靠顯示。例如富○臺○加權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，簡稱為「**富○臺○加權 N 正 2**」。

期權策略 ETN，前 2 位元組固定為「策」，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，再次 6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(商品)，次 1 位元組以「N」表達 ETN，末 3 位元組為屬性，一律左靠顯示。